

栗ヶ澤浸信会
2026年01月11日
成人祝福礼拜讲道

题目：《掀开屋顶的信仰》马可福音 2:1-12
木村一充 牧师

今日早晨所读的经文选自《马可福音》第二章第一节及以下。这段经文也与礼拜后教会学校分级课程所学内容一致，敬请参考。主耶稣当时正在加利利各地巡回传道，宣讲天国的福音。经文记载了耶稣再次回到迦百农，在自己家中时发生的故事。这间迦百农的房屋，或许正是成为耶稣首位门徒的西门·彼得的住所。翻阅前一章第 29 节（右页），可见耶稣造访西门家，医治了发高烧受苦的西门岳母。经文记载岳母痊愈后款待众人，闻讯而来的民众便将病患与被污鬼附身者带到耶稣面前。全城居民都涌向西门的家。由此推测，耶稣或许自那时起便以西门家为居所，在此开展迦百农的传道事工。第 1 节虽记载“众人都知道他在家里”，却未明确指出是谁的家。原文的语境更接近“众人都知道他在家里”的含义。当耶稣进入迦百农时，西门家极有可能成为他的常驻居所。

时隔数日，耶稣重返此地，传闻祂正住在渔夫西门的家中，消息迅速传开，引来大批人群涌向这座房屋。门口挤满了人，聚集的群众多到无法进入屋内。第 2 节中“讲道”的“道”字，原文带有英语中的定冠词。意为“那话语”。想必主耶稣巡行加利利各地时，总在宣讲这样的信息：“时候到了，神的国近了。你们当悔改，信靠福音。”祂是否在所到之处都如此宣告呢？就在此时，四名男子稍迟地抬着一位中风病人赶来。那人约莫被褥大小，由四人抬着担架，四角各有人支撑着前来。然而屋内人满为患，连个缝隙都挤不进去。于是四人登上屋顶，在屋顶开个洞，将病人吊下来见耶稣。当时巴勒斯坦的民宅通常设有通往屋顶的外楼梯。屋顶呈平坦状，常被用作休憩或祷告场所（使徒行传 10:9）。这种屋顶由横梁间铺满树枝，再涂抹黏土固化而成。房屋以木柱或石柱为基，木梁为梁架。因此拆除屋顶的工程，并不像我国木造房屋那样费时费力。只需清除泥土填缝，开个洞即可。不过此事发生在一楼大厅传讲圣言之际。讲道中途，上方传来异响。不久泥块纷落，仰望天顶竟见晴空，继而有人自天而降——耶稣见此情景大为惊愕。礼拜活动想必被迫中断了。第 5 节记载“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”。信心虽不可见，经文却说祂看见了。四人以掀开屋顶的惊人举动，怀着令人惊叹的热忱，无论如何都要让病人见到耶稣。或许他们曾呼喊：“求祢救救他！治好他的病！求求您了！”耶稣正是看见了这群人的信心。所谓这群人，既包括抬担架的四位担架工，也包含中风病人本人。但不仅如此——我认为屋主同样在其中。正是这位屋主默许了掀开屋顶开洞的举动，他甘愿为病人的痊愈牺牲屋顶。

在福冈西南学院大学神学部求学时，第一年我作为佐贺某教会的奉仕神学生参与教会生活。据说该教会曾在 1970 年代被称为“教会斗争”的时期，因牧师与信徒间产生诸多分歧，一度出现教友不再参加礼拜的状况。我入学的 1981 年，正是神学部的中村和夫老师担任代理牧师重建该教会的时期。每周日，我都会搭乘中村老师的车前往佐贺。他逐一联系四散的信徒家庭，亲自登门拜访，恳请大家重返礼拜堂重建教会。最终有四位壮年信徒重返教会。当这四人决心在中村老师带领下重建教会时，彼此立下誓约——这正是今日《马可福音》所记载的故事。正

如当年四位男子为让中风病人痊愈，在屋顶开洞从四角吊下病患至耶稣面前，我们也立誓要成为支撑这座教堂的四根支柱。四十余年过去，这誓言仍烙印在心。栗泽教会的各位，请务必成为支撑这座教堂的四根支柱之一。教会不属于自己，也不属于特定个人。每位信徒都是主角，众人同心协力方能建立教会。教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。若身体某部分——哪怕缺失一颗牙齿，或趾甲脱落一片——对那人而言都是大事。教会亦是如此。每个人都拥有独特的个性与恩赐，这些正是教会整体的珍贵财富。

然而，今日故事的核心信息，在于耶稣目睹此事后所说的下一句话。祂说了什么呢？请看第5节：“孩子，你的罪得赦免了。”这是整部福音书中首次出现“罪”这个词，其意义极其深远。那四个人本期待病痛得医治，以为耶稣会说：“孩子，你的病必得痊愈。”然而耶稣却向这病人宣告罪得赦免。为何如此？须知当时拉比们惯常以“孩子”称呼认可为门徒之人。耶稣正是将这病人接纳为自己的门徒。这份赦罪宣告，竟在众人惊愕中突然发出。这并非因耶稣视此病患为罪孽深重的特殊之人，更非因祂遵循犹太古老观念，认为人类的病痛苦楚皆是罪的报应。此处的“罪”具有更广义的内涵——耶稣真正关切的是这病患在深层意义上的“救赎”。

曾有一位名叫水野源三的人。他于1984年离世，被世人称为“眨眼诗人”。尽管因脑瘫导致无法书写也无法言语，但我们知道他触摸到基督的爱后，在主的怜悯中持续活着，不断吟唱感恩之歌。这位诗人曾写下这样的诗篇——那是他脑瘫三十三周年时的感悟：“三十三年前罹患脑瘫时，我曾怨恨上帝。但当明白这是为了触摸基督的爱，怨恨便化作感恩与喜乐。”这位诗人从未被忧愁、悲伤或病痛所支配，而是活在基督的统治之下，如今以感恩与喜乐为生。他唱道：纵使昼夜侵袭的痛苦与伤痛，也无法将我从基督的爱中夺离。

使徒保罗在《哥林多后书》12章中这样写道：“为免得我因此自高自大，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，就是撒但差来的魔鬼。我为这魔鬼三次求主叫他离开我。主却对我说：‘我的恩典够你用的，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’”关于这根刺的具体含义，众说纷纭。“我的恩典够你用的，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。”关于这根肉体的刺究竟是什么，众说纷纭。是眼疾？抑或是类似癫痫的发作症状？总之，这似乎是足以令人受人轻视的软弱。可以说，这是阻碍福音传扬的重大障碍。然而当保罗祈求除去这刺时，他听见了主的话语——正是那句“我的恩典够你用的”。

这样的救恩也必须临到这位瘫子身上。所谓“罪得赦免”，即指人的肉体与灵魂在神面前得以全然更新、恢复健全，从灭亡中被释放。我们成为神的人，与神同活——这正是耶稣所宣讲的救恩。肉体之愈，不过是罪得赦免——即救恩的一部分。换言之，纵使肉体未得医治，纵使仍背负肉体之刺，只要活在基督的爱中，那人便已得救。恩典终将得胜。因此，“救恩胜于医治”。

我们赖着上帝的话语而活，也因上帝的话语而得力。无论人生如何前行，愿我们都能以今日诗篇的箴言为凭——“你的话语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”，在前路未明的当下，不致茫然无措地停滞不前，而是被主的光明引领着前行。

谨此祈愿。